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消費合作社

108 年度日常用品採購修正後第一次投標須知

一、採購案名稱：日常用品

二、採購類別：綜合類別（電器類、糕餅類、飲料類、罐頭類、速食類、衣著類、百貨類暨文具書報類等 8 大類）。

三、財物規格：詳如各類別投標標價清單。

四、採購方式：公開比、議價制。

五、參加資格：凡經政府登記合格之各類物品製造或經銷業者，並持有下列證件：

（一）公司登記或設立之證明，營業項目須包含本次採購標的。（請列印經濟部商業司「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登記資料以供審查。

（二）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等相關文件代之）。

（三）押標金。

押標金為每類新台幣 10,000 元整，**限以郵政匯票**（恕不收受公司、個人支票），抬頭書明「**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消費合作社**」，未繳納押標金者，其投標無效。得標項目之押標金轉作履約保證金至契約屆滿後無息領回，未得標者於當日開標後，蓋妥公司章及負責人章無息退還。

六、領取標件：自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至 5 月 13 日止於本監網站電子公布欄自行下載列印。

七、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內含（一）投標須知（二）合約書(稿)（三）投標標價清單（四）資格審查表（五）委託代理授權書（六）標單封面(請黏貼於投標標函)。

八、投遞標函：投標廠商應將（1）廠商資格審查表（2）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3）納稅證明文件影本（4）押標金（5）投標標價清單請填寫工整並蓋妥商號章及負責人印章後密封，於開標前以掛號郵遞 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 3 段 240 號「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消費合作社」收，或於截標前逕行送交本社，已經寄達者不得要求退件，逾時寄（送）達者概不受理。

九、截標日期：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 點開標前止。

如因颱風等災變，經彰化縣政府宣布本機關所在地停止上班時，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標時間代之（停止上班半日或 1 日均適用），其他狀況均照原定時間截標。

十、開標時間：民國 108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上午 10 點。

依序辦理標函審查暨開標比、議價，各類辦理比議、價時間排定如下表，並視實際作業時間依序辦理。如因颱風等災變，經彰化縣政府宣布本機關所在地停止上班時，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開標時間代之（停止上班半日或 1 日均適用），其他狀況均照原定時間開標。

請以 A4 紙張列印

開標日期	類別	開標時間
108年5月14日 (星期二)	綜合類別—包含電器類(1項)、糕餅類(2項)、飲料類(1項)、罐頭類(3項)、速食類(3項)、衣著類(2項)、百貨類(11項)、文具書報類(10項)	上午10:00~12:00

十一、開標地點：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二樓會議室公開開標。

十二、開標方式：採現場開標。

本案招標方式採公開招標，為複數、分項決標，廠商各類投標標價清單需依類別之標單封分裝，並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類別，有1家以上廠商投標，即得開標。

十三、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十四、決標原則：(一)最低標(二)複數單項決標。

(一)採底價以內(含底價)之最低價決標，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之最低報價超過底價時，得請該報價最低之廠商優先減價一次；減價結果仍超過底價時，得由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重新比減價，比減價不得逾三次，超過時本社有權宣布廢標。經比價結果，如有二家以上廠商報價相同且皆低或平於底價時，可當場徵詢廠商是否願意再比減價，若不願意即抽籤決定得標廠商。

(二)採複數決標，由廠商分項報價，不限制投標廠商得標項目，開標順序依投標標價清單，各項決標廠商家數為1家。

十五、合約期限：自108年6月1日起至109年5月31日止。如於合約期限屆滿，本社尚未完成次期決標時，得標廠商應依本期之決標價繼續供應貨品，至本社完成次期決標時終止，並結算付款，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十六、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繳納期限、金額：

(一)履約保證金有效期：採購契約期滿日且無待解決事項止。

(二)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簽約時一併繳納，始完成簽約手續。

(三)履約保證金金額：每類繳交保證金計新台幣10,000元整，如於前次(4月29日)日常用品招標決標時已繳納者可免繳交。

十七、合約簽訂：

(一)得標廠商應於決標後5日內攜帶得標品項之樣品及相關證明文件，至本社進行核對並完成契約簽定，如逾期或附證件不符者，取消得標資格，並得由本社沒入押標金，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二)得標者若無故放棄得標權，由本社沒入押標金，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請以A4紙張列印

(三) 凡得標者棄權或經本社取消得標資格者，該類(項)貨品，得依決標前各報價廠商比減價後之順序，自次低價者起依序洽其他合於本案文件規定之未得標廠商減至底價以內後決標。

(四) 各類得標廠商，如非該得標品項之原生產製造商，應檢附原廠供貨證明、經銷證明等文件，未附其中任一項無正當理由者以違約論，並沒收等同該項履約保證金之違約金。

(五) 前揭證明文件，如為一年一證者，須為有效證件(即證書規範有效期限內)，文件如為影本，應加蓋「本件與正本相符」及得標廠商公司章與負責人私章，以資證明。

十八、付款辦法：得標廠商於交貨期間內，須配合本社作業程序請款(以匯款方式)，並附請款帳戶(公司行號)之存摺影本1份予本社，如有變動，須於請款前向本社辦妥變動登記，否則發生差錯無法領到貨款，概由廠商自行負責。

十九、投標廠商注意事項：

(一) 投標廠商至多限2人至會場參與開標，且應為公司負責人或代理人，並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需要時俾供查驗，如係代理人應取得授權書參與比、議價，未依比、議價時間派員出席者，視同自動放棄比、議價之權利。

(二)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投標函視為無效標：

1、廠商未於投標截止收件前將標函寄(送)達者及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者。

2、借用或冒用他人證件及偽造或變造之證件投標者。

3、投標標價清單未蓋妥商號章或字跡模糊無法辨識或塗改未加蓋印章及用鉛筆書寫者。

4、標函內無附證件或資料不齊全及未附押標金或所附押標金短缺者。

5、影響採購公正及違反法令行為者。

(三) 投標廠商不得有圍標情形，亦不得借用他人證件參加投標，若有違反除視為無效標並得依法移送法辦。

(四) 投標廠商經投標後不得申請放棄，否則無論得標與否，概不退還押標金。

(五) 投標廠商於投標前應詳細核算，再將報價填註於投標清單內(含稅)，倘因疏失而有錯誤，事後不得提出更正之要求。

(六) 投標廠商於投標前應自行詳閱各項投標文件，如有疑問可於開標拆封前提出，其疑義以本社解釋為準。

(七) 投標標價清單各項資料(廠商名稱、住址、電話、傳真及報價等)請務必填寫完整，否則不予受理。

(八) 本須知與其他文件均為契約附件之一，其效力視同契約。

(九)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於開標前宣布之。

(十) 本案招標聯絡人：沈小姐 連絡電話：(04) 8967471 、(04) 8964800 轉 131

傳真：(04) 8964995 信箱：chp80102@mail.moj.gov.tw

請以 A4 紙張列印

合 約 書 (稿)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消費合作社

(以下簡稱甲方)

立合約書人

(以下簡稱乙方)

茲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合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 一、採購類別暨財物名稱、單價：如附件一。
- 二、以上貨品須經政府檢驗合格，並依照商品標示法之規定標示。
- 三、繳交保證金：乙方應**每類**繳交保證金計**新台幣 10,000 元整**，除乙方違反合約規定，甲方得逕行沒收外，合約期滿一個月內，無息發還。
- 四、本合約期間內，如非乙方違反合約內容，甲方應向乙方訂購第一條所訂之貨品。
- 五、合約期間甲方如因政策考量必須停售部分產品，乙方應予配合，不得異議。
- 六、交貨方式：
 - (一) 甲方所訂之貨品乙方負責送至甲方，並依指定時間、地點交貨，運送費用及損失責任在點收前概由乙方承擔，非甲方所訂貨品不得送入。
 - (二) 乙方送貨時，發票及送貨單應隨同貨品交由甲方業務相關人員辦理驗收，並依規定駕駛貨車（禁止轎式客車）通過檢查站至指定地點驗收點交，不得由本社行政人員轉交，違者退貨處理。
 - (三) 合約期間內乙方所送貨品因滯銷，致貨品逾有效期限，乙方應無條件接受換貨；合約期滿後一個月內，乙方所送貨品滯銷，乙方應無條件接受退貨，並應繳回該退貨數量之貨款，乙方如未於通知期限內辦理退貨者，甲方得逕行自履約保證金扣抵，乙方不得異議。
 - (四) 乙方貨品送達日與製造日之差距天數，不得逾該項貨品製造日期至保存期限差距天數之六分之一。

例如：製造日期：2019.3.4 保存期限：2020.3.4 保存期限一年

送達日：2019.4.4。送達日與製造日之差距天數：1 個月。

製造日期至保存期限差距天數之六分之一：2 個月

- 七、進貨驗收：合約期間內乙方所送貨品應標示品名、內容物、重量（容量）、製造商或代理商名稱及有效日期等，甲方應就乙方所送之貨品查驗其品名、規格、數量、品質等查驗結果應與得標品項相符。
- 八、履約期間內，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違約，甲方除沒收該品項之履約保證金，並得解除合約，且於二年內禁止乙方至甲方競標各項貨品：
 - (一) 乙方所提供之貨品，應符合國家檢驗標準而未經政府機關檢驗合格者。
 - (二) 乙方批售給甲方之貨品夾帶甲方所嚴禁之違禁品者(違禁品項目如附件二)，且依約派遣送貨人員出入甲方場地時，未遵守甲方規定，私自為收容人傳遞書函、書狀及其他未經

請以 A4 紙張列印

許可攜入之物品，或前往與送貨地點無關之場所與收容人交談。如違反本規定，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一律移送法辦。

- (三) 前項乙方如委由貨運公司或由原廠指送等第三方至本社送貨時，經監方查獲違禁品者，仍應歸責乙方。
 - (四) 甲方所訂貨品(稅均內含，由乙方吸收)，乙方應於接獲通知三日內依訂單之貨品名稱、規格、數量送達，不得拖延或更改，如經三次訂貨通知，乙方仍遲延不送貨或短送，視同違約，每項商品須繳交等同保證金之違約金，如未繳納違約金甲方得終止該類別合約。
 - (五) 乙方所送貨品如未標示製造日期及保存期限，或逾使用期限、次級品、瑕疵品、仿冒品、走私品、腐壞品等應無條件更換新品，甲方並得終止合約。
 - (六) 履約期間內，乙方所送貨品，如因產品瑕疵、貨品品質不良或逾保存期限等造成傷害事件，經證明後，須賠償所有醫療費用及負一切刑事、民事法律責任。
 - (七) 履約期間內，乙方所提供之貨品若有中斷供應之情形，乙方未能於訂貨日起 7 日內提出該項貨品之停產證明者，視同違約。
 - (八) 電器類貨品自購買日起由乙方負責保固一年，如於正常使用狀況下發生故障，或因不可歸責於使用者之事由所發現之瑕疵，應由乙方於甲方指定之合理期限內無條件修復並送回，逾期未處理者，甲方得逕為處理，所需費用由乙方負擔，或自履約保證金內扣除。
 - (九) 乙方貨品送達後，應附帶發票或收據及送貨單，經點收後，依甲方所定請款程序請領款項，如未附帶發票或收據，甲方得拒收貨品，拒收次數累計達三次者，甲方得終止合約。
 - (十)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交貨或侵害他人專利權，致甲方蒙受之一切損失，概由乙方負責賠償。
- 九、凡經甲方終止合約，自甲方通知之日起，二年內乙方不得參與甲方任何投標，違者以無效標論。
- 十、凡經甲方終止合約之貨品，甲方得逕行議價辦理。
- 十一、貨品送驗：廠商供貨時經本社抽檢送驗，乙方應補足數量及支付檢驗所需費用，貨品檢驗結果須符合國家檢驗標準。
- 十二、合約期限：自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 日至 109 年 5 月 30 日止。如於合約期限屆滿，本社尚未完成次期決標時，得標廠商應依本期之決標價繼續供應貨品，至本社完成次期決標時終止，並結算付款，得標廠商不得異議。
- 十三、甲乙雙方臨時協議事項及附件與合約書有同等效力。另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同意修正之。
- 十四、乙方之貨品進價，如經本社理 監事或業務相關人員訪價結果，有偏高之情事者，應無條件與甲方另行議價，否則自願放棄該項貨品之供應權。
- 十五、履約期限內，乙方如因原廠停產 規格變更、代理商或進口商停止代理及法令變更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交貨時，乙方應正式發函予甲方，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甲方有權停止

請以 A4 紙張列印

販售，或要求乙方重新報價，或依其規格比例調整價格，經甲方簽核同意後始可繼續供貨。乙方若出具不實或偽造證明文件應自負法律責任。

十六、本合約如有疑義，雙方得協議之，如乙方不參與協議，其解釋權屬甲方。

十七、凡甲、乙雙方因本合約或違反契約日起之任何糾紛爭議，同意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十八、本合約作成正本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合約書人：

甲 方：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消費合作社

代表人：陳○○

地 址：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三段 240 號

電 話：(04) 8967471

統 編：77789639

乙 方：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以 A4 紙張列印

附件二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監獄、少年輔育院、技能訓練所、看守所、少年觀護所查禁違禁品項目表				
監禁所之禁定	違禁品之義			
類別	違禁品名稱	應予查禁之理由	查獲違禁品後之處理	備考
違反國家法之禁止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毒品。 二. 安非他命。 三. 速賜康。 四. 吸用毒品器具 五. 其他違禁物或管制物品。 	違反肅清煙毒條例、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持有或使用後移送法辦。 二. 除為扣押證物外，沒收銷燬之。 	
違反監所或持有之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菸類(未依規定存放於專櫃內統一管理之菸類)。 二. 酒類(包括含有酒精成分之飲料食品)。 三. 現行流通貨幣有價證券、金飾、錶等貴重物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監獄行刑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受刑人應禁用菸、酒(年滿十八歲，得許於指定之時間、處所吸菸)及監所收容人吸菸管理注意事項第九點規定，菸一律存放專櫃內，統一管理。 二. 收容人之金錢、貴重物品應依受刑人金錢物品保管辦法之規定送交保管，禁止在監所內流通使用。 	依監獄行刑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沒入或廢棄之。	
影響機關安全及戒護管理之物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刀、剪、扁鑽、釘、針、鋸片及其他銳利器具。 二. 引火工具(打火機、打火石、火柴、汽油、其他燃料油等)。 三. 賭具。 四. 繩索。 五. 鏡子。 六. 錄音機、非純用乾電池之收音機和電視機、電線、充電器及其他電器用品。 七. 無線電話、呼叫器及其他通訊器材。 八. 攝錄影器材。 九. 注射針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可做為收容人自殺、鬥毆、脫逃之工具。 二. 可做為縱火肇禍之工具。 三. 監所內賭博易滋生事端，影響囚情。 四. 可做為脫逃或自殺之工具。 五. 可做為看視戒護人員行動及做為傷人、自傷之工具。 六. 私接電源易引起走火及有礙戒護管理秩序。 七. 可做為串供、脫逃或犯案之通訊工具。 八. 為機關及戒護安全，監所內部建築以及各項安全設施禁止人犯及外人拍照攝影。 九. 易做為施用毒品或自殺之工具。 	依監獄行刑法第七十一條規定沒入或廢棄之。	
危害收容人身心健康之物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鎮靜劑。 二. 強力膠。 三. 迷幻藥。 四. 檳榔。 五. 誨淫圖刊及器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吞食過量，易造成生命危險。 二. 吸食後易發生犯罪行為及對身體健康產生重大不良影響。 三. 為禁藥，有礙身心健康。 四. 有礙身心健康及污染環境。 五. 對心理、生理產生不良作用，影響管教。 	廢棄之。	

請以 A4 紙張列印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消費合作社
108 年度日常用品採購修正後第一次公開招標

廠商資格審查表

廠商名稱： _____ (公司章) 負責人： _____ (簽章)			
財物類別：綜合類別			
項次	證 件 名 稱	有	無
一	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二	最近一期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 ■ 新設立經銷業者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或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明相關文件代之。		
三	押標金：新台幣壹萬元整（限以郵政匯票）		
審查結果	合格 (請打✓)	不合格 (請打✓)	
審查人簽名 _____			

委託代理授權書

本廠商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貴社 108 年度日常用品採購修正後第一次投標案之開（決）標或比減價權利，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

代理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使用印章：



委任人：

廠商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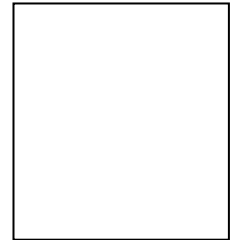
使用印章：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4 日

※注意事項：

- 一、請用掛號寄交或派人面交。
- 二、將標單、證件、押標金等文件，封妥裝入。



有限責任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消費合作社 啟

地址：彰化縣二林鎮二溪路三段 240 號

電話：04-8967471

採購名稱：108 年度日常用品採購（修正後第一次）招標

類 別：綜合類別

開標時間：

開 標 日 期	類 別	開 標 時 間
108 年 5 月 14 日 (星期二)	綜合類別—包含電器類、糕餅類、飲料類、罐頭類、速食類、衣著類、百貨類、文具書報類等 8 大類	上午 10:00~12:00

投標廠商：

地 址：

負責人姓名：

請以 A4 紙張列印